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本公司为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汽车钢”）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。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广州汽车钢是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4 年 3 月在广州市注册成立。现处于一期工程建设期，在建一条高强镀锌线。

为推进项目建设，该公司拟借入项目借款人民币 6 亿元，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。项目借款为 7 年，宽限期为 2 年，按发放日 5 年期基准利率付息。

由于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建设期，其资产不具备担保条件，因此公司将为其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七年（项目投产后逐步以资产担保置换股东信用担保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

注册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5 之六

法定代表人：程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.58 亿

主营业务：金属制品业（生产汽车用镀锌钢板）

2、股权结构

广州汽车钢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财务状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4 年	2015 年上半年
资产总额	76221.32	75795.98
负债总额	41331.07	41125.90
流动负债	35001.07	34795.90
净资产	34890.25	34670.08
利润总额	-109.75	-219.34
净利润	-109.75	-220.18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由于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建设期，其资产不具备担保条件，因此公司将其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七年（项目投产后逐步以资产担保置换股东信用担保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广州汽车钢是本公司于2014年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。广州汽车钢以生产高端汽车用板和家电用板为特色产品，将具有良好的区域市

场优势。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契机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，优化公司镀锌产品结构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。

该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.30%，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.7年（不含建设期）。

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广州汽车钢提供借款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目前累计已批准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7日